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及履行本公司、Ever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orward Asia Limited(「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鄧成波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在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鴻景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部400,000股股份予買方，連同本公司轉讓予買方之轉讓貸款(即本公司向目標公司預付之墊款)，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及
- (b)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任何涉及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

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此前作出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貫徹一致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天賜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戴潛良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